

#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农字〔2022〕74号

##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2〕17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第二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区）财政国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2022年起，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连同辽财指农〔2021〕755号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一并纳入），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请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保证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制发预算指标

文件，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与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规定，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请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主动公开）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绩效管理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

##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总计	提前下达（第一批） 合计	本次下达（第二批）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村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第一	本次下达（第二	小计	提前下达（第一	本次下达（第二	小计	提前下达（第一	本次下达（第二
抚顺市	5696	5059	637	3203	2728	475	2283	2131	152	210	200	10
抚顺县	127.6	127.6		49.6	49.6		78	78				
新宾县	2943	2608	335	1624	1376	248	1109	1032	77	210	200	10
清原县	2548.2	2246.2	302	1452.2	1225.2	227	1096	1021	75			
新抚区	17.2	17.2		17.2	17.2							
东洲区	34.6	34.6		34.6	34.6							
望花区	1.8	1.8		1.8	1.8							
顺城区	23.6	23.6		23.6	23.6							